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24R2

修正案号: 39-061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一级高压涡轮空气封严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551, B2552, B2553, B2554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 FAA AD 90-23-19 修正案 39-6753
 - (2) 普惠服务通告(SB): JT9D-7R4-72-393R1 1989年12月2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高压涡轮一级空气封严件失效而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 损坏,要求对所有影响的发动机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对JT9D-7R4E型发动机,在下次进厂时或在1990年12月3日后使用2450次循环以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普惠服务通告JT9D-7R4-72-393R1,拆下件号(P/N)为797576、797576P48和793707序号已列入上述服务通告表1-3中的1级高压涡轮空气封严件。

B. 对JT9D-7R4E型发动机,在下次从M安装边分解后对发动机进行 检修时或在1990年12月3日后使用2900次循环内,以先到者为准,根据 普惠服务通告JT9D-7R4-72-393R1、对件号(P/N)为797576、797576P48 和793707序号未列入SBJT9D-7R4-72-393R1的一级高压涡轮封严件,实 施萤光检查。如发现裂纹,拆下并用可用件更换之。在此以后,在每 次从M安装边分解后检查高压涡轮部件(但每次间隔不得超过2900次热 循环),根据SBJT90-7R4-72-393R1重新检查高压一级涡轮空气封严件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